

彰化縣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 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	
家庭教育 (4 小時/ 學年)	上學期	14-15 8 15 1 1-3	幸福家庭生活	4	0	1
	下學期	2-3 8 8-9 8	愛苗生我家	3	1	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 學期)	上學期	1-2 8 4-5 10	性別 『齊』 視	5	1	1
	下學期	9 1-4 14 11-12	彩繪性別	3	1	0
家庭暴力 防治 (4 小時/ 學年)	上學期	4-5 8	平權家庭	1	1	0
	下學期	18-19 16-17	人際健康家	2	0	1
性侵害犯 罪防治 (4 小時/ 學年)	上學期	16	性別魔法站	1	0	1
	下學期	5-7	身體自主權	3	0	0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 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	
環境教育 (4 小時/ 學年)	上 學 期	4 8、12 12 12-13 1-2	地球只有一個	5	2	1
	下 學 期	19 1 21 4 3 13-14 1-3	地球捍衛戰士	4	3	2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